

第四章 社會教育

吳正生

第一節、台灣各時期的社會教育

西元 1624 年至 1945 年，台灣歷史主要可分為四個時期，即荷據時期、明鄭時期、清治時期、日治時期。筆者就這四個不同階段、四個不同政權的社會教育政策作簡略的概述。

一、荷蘭據台時期（西元 1624–1662 年）

郭弘斌（2003）所編著之《台灣人的台灣史》中指出荷蘭人在台灣的教化政策發展如下：

荷蘭於西元 1624 年起 1662 年佔據台灣，共 38 年。初期荷蘭人使用武力鎮壓台灣，接著借由推廣基督教展開了在台灣教化工作。但荷蘭的傳教和教化行為仍是著重於為荷蘭人本身爭取利益。荷蘭人為了統治台灣原住民，運用加爾文（Jean Calvin）系「改革派教會」（De Gereformeerde Kerk）的傳教師來台傳教。

西元 1627 年 7 月（天啓 7 年）荷蘭從巴達維亞派甘地地武斯牧師（Georgius Candidius）來到新港（今台南縣新市鄉社內村），實施懷柔政策，進行教化工作，教育原住民兒童，並以羅馬拼音創造的新港文字，用以傳教及推行政令。傳教的對象是依據台灣各地區征服的先後順序，故以平埔族新港社為首選。甘地地武斯自己先學習當地的新港語，再以學來的新港語演講、訓誡和講述基督教教義；並在新港設立學校，收容新港社的少年 70 名，給予新港的年輕人正規教育，再以學而有成的新港青年做為種子，教育其他族人，並擴大至其他各社教育至台灣各地區。

西元 1629 年（崇禎 2 年）右尼武斯牧師

（Robertus Junius）從巴達維亞被派來台灣，向平地原住民傳教。右尼武斯牧師在西元 1636 年在新港另建一所新學校，5 月 1 日，有 70 多位學生來上課。此校有正式的教室，比以前無專用屋舍進步許多。又在牧師的居所早晚都有集會。5 月 26 日，右尼武斯牧師開始授課，教學生使用由荷蘭牧師創立的新港語羅馬拼音讀本及以拉丁字母寫出新港語。教授文字的方式是先教字母的母音和子音，再逐步增加字母，並需會背及寫。這是基督教傳入台灣的開始，也算是荷蘭人開始推行台灣地區社會教育的開端。

連橫於台灣通史中指出：「臺灣為海上荒島，靡有先王之制也。荷蘭得之，始教土番，教以為隸而已。領臺之三年，乃派牧師布教，以崇信基督。其時歸化土番，曰新港、曰目加溜灣、曰蕭壟、曰麻荳、曰大目降、曰大傑顛，各設教堂。每逢星期，眾皆休息，群集於此，禱福講經，以是從者日多。永曆二年，各社始設小學，每學三十人，課以荷語荷文及新舊約。牧師嘉齊宇士又以番語譯耶教問答及摩西十誡，以授番童。拔畢業者為教習。於是番人多習羅馬字，能作書。削鵝管，略尖斜，注墨於中，揮寫甚速，凡契券公文均用之。故不數年而前後學生計有六百人。然其所以教之者，敬天也，尊上也，忠愛宗國也。故終荷蘭之世，土番無反亂者，則教化之力也。」（卷十一教育志，第二段）。由此可知，雖然荷蘭人在台灣的教化範圍以南部地區為主（南至鳳山附近，北至新港一帶），但是荷蘭人以聖經及傳教方式做為在台的社會教政策仍成功的達到平息台灣本島人民叛亂的成效。

二、明鄭時期的台灣（西元 1661 年–1683 年）

史書記載明天啓2年（1622年），即有閩人顏思齊、鄭芝龍等登陸台灣，為大陸集體移民至台灣本島墾殖的開始，而登陸的地點為笨港（今雲林北港）。在來台中有位郭懷一，積極向鄭芝龍建議從中國移入大量人口到笨港。鄭芝龍也提供「三金一牛」的方法來吸引農民來開發。「三金一牛」就是一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讓福建饑民數萬遷徙至笨港墾荒（郭弘斌，2003）。

西元1661年，鄭成功開始攻台。西元1662年2月12日荷蘭人結束統治38年的台灣，離台撤回至印尼的巴達維亞。

連橫於台灣通始中指出：延平邵王收復台灣後，以陳永華為勇衛，陳永華薦言：「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眾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臺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國有賢士，邦以永寧，而世運日昌矣。…凡民八歲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天興、萬年二州，三年一試。州試有名者移府，府試有名者移院，各試策論，取進者入太學。」（台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第三段）

當時，鄭經採納諮議參軍陳永華之建議，在今之臺南市內興建臺灣首座孔廟，又稱全台首學，並創辦學院、建立考試制度，是臺灣教育的開端。由此可知鄭氏王朝時的發展重點著重於墾荒及設立學校等，筆者尚未考查到當時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史料。

三、滿清治台時期（西元1683年-1895年）

清康熙21年（168年），滿清政府派鄭成功前部下施琅率領清軍擊潰了鄭克塽，使台灣第一次正式被收編為中國版圖的一部份。鄭克塽降清以後，清康熙帝及若干大員認為台灣為未開發的彈丸般小島，保留台灣只會徒增國家的財政負擔，不如放棄台灣，只保留澎湖，做為東南諸省的軍事屏障，而以把台灣島上的移民全部遷回大陸為主要的規劃重點，但征台功臣施琅反對，認為台灣土地肥沃，戰略價值高，即使需耗用國家經費，也應保住台灣。康熙22年，清廷決定保住台灣（周明峰，1994）。

康熙23年（1685年），臺灣設一府三縣，雲林屬諸羅縣。台灣自劃入清朝版圖以後，治安不清，所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成為清朝各階層統治者的心腹大患。因此除了以兵力威壓外，平日更多方面的採取社會教育的方式，企圖轉風易俗，馴化民心。藍鼎元在「東征集」指出：

台灣之患，又不在富，而在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又今日之急務也。

聖諭十六條是康熙皇所頒佈有關社會倫理道德的十六項條文。當時的社會教育有待強化，尤其像斗六門這樣初開闢的鄉村地區。雍正2年（西元1724年），藍鼎元又上信給兼管台灣學校的道台吳昌祚，說到：

台灣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悌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顛蒙之知覺。台屬四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

爲具文，使愚夫愚婦皆佑爲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講生就本地選取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講能說，使其爲之。（鹿洲初集）

所謂聖諭廣訓指清康熙皇所頒定的十六條有關倫理道德的訓誨，雍正皇加予解釋，成爲一萬字的訓示，頒佈全國各府、洲、縣暨鄉村，令學生誦讀。每月初一、十五地方官集合公署時，也要逐條宣讀。諸羅縣志記載康熙年間有3個地方，包括笨港（北港）公館都有定期聚集生員、耆老，集合子弟宣講聖諭，雍正時，因爲藍鼎元的極力提倡與推廣，台灣各地官署都極力配合。

乾隆18年（1753年）於雲林斗六地區所建立的龍門書院，依規定每月朔望都集合諸生行釋奠之禮並宣讀諭訓。乾隆26年（1761年）斗六置斗六門巡檢，巡檢既掌治安，對於關係社會教化的聖諭廣訓宣講也相當著重。當時斗六門已經有了舉人，因此借重文士來宣講更易達到社會教化的功效。

滿清在台灣對雲林縣的發展重點雖已開始著重社會教化，但由光緒20年倪贊元所著「雲林縣採訪冊」中的提到「北港街，印笨港，因在港之北，故名北港，東西南北共分人街，煙戶七千餘家郊行林立，塵市昆連，金、廈、南澳、安邊、澎湖商船，經常由內地載運布批、洋酒、雜貨、花金等項，來港銷售。轉販石、芝麻、奇糖、白豆出口。又有竹筏爲洋商載運樟腦前赴安平，轉載輪船運往香港等處。百貨集，六時成市，貿易之盛，爲雲邑冠，俗人呼爲小臺灣焉。」（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歷史沿革，第四段）由這段可看出，清廷於雲林地區仍較著重於經貿發展政策推動。

四、日治時期（西元1895年-1945年）

光緒21年（明治28年、西元1895年）3月23日（陽曆4月17日），中國因戰敗與日本締訂馬關條約，割台灣及澎湖群島予日本。光緒28年（1902年）日本人由於當地抗日事件之激烈乃廢之設斗六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西元1895年日本佔領台灣，成爲外來的統治者。和所有的殖民統治者一樣，最初採取威壓和籠絡的方式，但日本了解最重要的是對台灣人民進行期的馴化教育，使台灣人民全接受日本統治的正當性。日本統治台灣51年（西元1895年～1945年），設置台灣總督府治理台灣，新政權改變了台灣歷史。日本治台之二大教育政策中，殖民化爲學校教育、皇民化則爲社會教育。就學校教育而言爲達到此目標是十分的容易；但是其他廣大的學校外的社會大眾則有待利用各種管道來進行社會教化的工作，其方法大致如下：

（一）日語普及教育

日本統治台灣以後，最迫切需要的是強化台灣民眾的日語溝通能力，因此首先設立的教育機構是「國語（日語）講習所」，招收台灣的成年人，施予日語的訓練，其優秀的則成爲日本機構的翻譯或雇員。雲林地區的第一所「國語（日語）講習所」原設在北港，後來在明治30年（1897年）3月遷至斗六，北港爲分所。

從相關的史料中指出斗六早期受到日人重用的人物如曾擔任斗六街長的鄭沙棠確曾在10多歲時最先進入「國語（日語）講習所」就讀，後來斗六成立公學校才改往入學。秀才出身的黃紹謨和秀才之子葉朝江早在日人據台初期已

擔任翻譯，及李四英（擔任雇員）等，應都屬「國語（日語）講習所」結業之特出者。

透過日語講習所，日本培養出一批通日語的人才，也藉之強化其同化作用。雖然日後各級學校逐漸成立，但是「國語（日語）講習所」並未因此而業務萎縮，反而有增設擴大其功能的趨勢。據昭和9年（西元1933年）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出版的『台灣的教育』，社會教育一節中敘述到國語普及一項中提到經由市街庄經和各界款支應，包括設立國語講習所，常設的國語講習會，臨時開設的國語普及會。至於在「青年教育」項目下，也常設未就學教育設施諸如簡易的國語講習所，此外還有女子國語講習所等。由此可知推展普及的日語教育是日治時期社會教育的第一要務。

有關於斗六街的國（日）語講習會，以大正11年留存資料為例說明：有9個國語練習會，3所設在斗六街，內林、溝埧、大崙、九老爺、石榴班、菜公各1所（另林內2所、九芎林2所）。年度經費為288圓。學員總計332人，未滿20歲者221人、20至29歲81人、30至39歲27人、40歲以上3人。以職業區分，農業280人、商業10人、糖業社員5人、僱傭者37人。教師屬學校教員5人，其他5人。

（二）青年會、婦人會及家長會

青年會：

日治時期社會教育的第二項重點是「青年教育」。斗六街的中等教育起步很晚，因此青年教育更顯得十分的重要。青年教育的重點在透過青年團和少年團的組織以及對公學校畢業生的講習，進行有關農事講話，害蟲驅除，實

施拔除稗草、水稻競作比賽，進行農事察核教導栽培疏果花卉的技術，並組成青年訓練所、青年教習所、公民講習所進行訓練。

斗六青年會的組織設於何時不詳，在大正11年（西元1922年）已有會員100名，會長是斗六街長鄭沙棠，經費由斗六街支付，該年經決算為212圓。設立的目標在啓培青年知德、刷新社會風氣、鍛鍊身心、修養國民精神，以達奉獻服務社會為宗旨。

婦人會：

日治時期婦人會也是社會教育重要的一環，分成兩個組織，一個是由斗六街經予以支持的，會長是街長鄭沙棠，會員人數30人，大正12年（西元1923年）預算只有30圓，宗旨為啓培婦人知德、改良習俗、改善家庭為宗旨。另一個婦人會的組織是以日本婦女為主所組成，約有百餘名會員，會費是該組織經的主要來源，大正12年（西元1923年）的會收入到245.46圓，顯示該會的活動力很強。不過就社會教育的政治功能而言，一個以日本婦女為主的婦人會，未必符合日本政府馴化台民的目標，因此該會經費只得自掏腰包。

家長會：

日治時代斗六街的4個家長會分別為斗六家長會（會員50名）、溝埧家會（會員110名）、內林家長會（會員299名）及林內家長會（會員278名），成立目標為培育家長知德，改良風俗、培養民性格為宗旨。家長會雖以學校學生家長組成因此人數較多，但集會次數並不頻繁。

（三）其他社會教育措施和體育教育

根據大正13年（1924年）4月出版的〈台

南州管內學事一覽〉(台南州內務部教育課出版)〈各郡教育設施概要〉，斗六郡的社會教化設施規劃如下：

1. 現有設施：

- (1) 新聞揭示場一處
- (2) 新聞閱覽場一處
- (3) 揭示板二處
- (4) 電影巡迴播放
- (5) 國語講習會、斗六郡同進會編〈日用講話〉教材，上課日數以 60 天為一期
- (6) 家長會、婦人會、青年會

2. 將來設施：

- (1) 青年會幹部講習
- (2) 設立簡易圖書館
- (3) 利用印刷品教育民眾

大正 14 年 (1925 年) 又提出計劃成立體育方面的社團：

1. 斗六運動俱樂部：包括各種體育項目，會員有日本人 35 人，台灣人 25 人，合計 60 人，部長為當時的郡守石井善次。
2. 天狗團：會員包括有郡役所的職員、公(小)學校職員、專賣局斗六出張所職員、日本人 25 人，台灣人 5 人，團長為谷易廉。運動項目為網球(庭球)。
3. 青葉團：運動項目為網球和陸上競技，團長為楊立成，會員 42 名都是台灣人。

(四) 斗六圖書館

斗六圖書館的設立應在大正 13 年 (1924 年)，當年閱覽狀況如下表：

藏書量	借閱冊數 (冊)	開館日數	閱覽人數	經費總額 (圓)	備註
302	日本人：1709 台灣人：780	251	日本人：1709 台灣人：780	637.37	藏書量僅 86 冊

斗六圖書館開館之初，前往借閱的讀者，無論是人數或冊數日本人皆高於台灣人，但是到了昭和 5 年 (西元 1929 年) 以後，台灣人借的人次已超越日本人。這顯示出斗六人民對讀書的喜愛與知識的追求已有顯著提高。以昭和 5 年為例：

藏書量	借閱冊數 (冊)	開館日數	閱覽人數	經費總額 (圓)	備註
728	日本人：6323 台灣人：6642 童書 日本人：236 台灣人：325	318	日本人： (男) 6744 (女) 190 日本兒童： (男) 82 (女) 66 台灣人： (男) 5144 (女) 90 台灣兒童 (男) 318 (女) 76		

五、中日戰爭時期的社會教育

西元 1937 年日本軍閥挑起了中日間的戰爭，爲了防範台灣人民心向中國支時中國，因此強化社會教育，企圖台灣本島人民全力支持日本的侵略行動。因此採取新的社會教育措施，以昭和 13 年（西元 1937 年）爲例，其措施爲：

（一）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1. 舉辦演講會，動員學校教職員、街協議會、社會教化委員、青年訓練所生徒及男女青年團等參加。
2. 出版時局解說教育教材，分三種教材，依程度不同而因材施教，提供閱讀。
3. 利用標語及歌謠實施宣傳
4. 電影放映
5. 發起全島人民一齊爲皇運祈願

（二）實施國民教育運動：利用原有保甲組織成立部落振興會及農事實行團體，培養本島人民對日本的效忠

（三）強化國（日）語講習所和簡易國（日）語講習所的功能

（四）設立青年學校：分別在斗六及林內設立青年學校

皇民化運動始於 1936 年底，終於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歷時 8 年。此運動是日本帝國戰爭動員的一環，配合戰爭的需要，企圖將台灣人改造爲真正的日本人，成爲「天皇陛下赤子」，可視爲文官總督時代的同化政策再加以強化。總督府廢止報紙的漢文欄，推行使用日語，禁止使用方言，強迫台灣居民改用日本名，禁止過中國傳統的春節及中元節，規定每戶設立榻榻米，撤廢寺廟偶像，強制神社參

拜，禁止台灣風俗習慣儀式等等，這些政策破壞了台灣的傳統文化，企圖對台灣人進行精神改造。

日本強行推行皇化運動，雖然仍受到台灣人民的抵制，但也培養了一批日本的順民，成功的達到了立竿見影的效果。

六、民國初年社會教育制度

我國社會教育源起於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公佈的教育部官制，在教育部內置社會教育司，亦爲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名詞之始。社會教育司初分爲 3 科，後改爲 2 科。第一科圖書博物科，第二科通俗科。社會教育事業的範圍，於社會教育司的職掌。以下爲教育司歷年對社會教育沿革過程

民國 2 年：

公佈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其施設狀況，爲視學應視察事項。各省社會教育由政務廳教育科兼管。民國 2 年 3 月由教育部設立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書。同年，京都學務局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以養成京師各講演所講演員，此爲訓練社教人員臨時機關之後。此後，又陸續設立宣講所及巡行宣講團。宣講所內多附設閱報所。

民國 3 年：

7 月修正之教育部官制，社會教育司職掌包含：（一）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二）關於感化事項；（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六）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七）關於各種通俗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八）關於公眾體育及其及遊戲事

項。這些職掌相沿至今，雖有更易，但未有多大改變。

民國4年：

成立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此為民眾教育館、社會教育館的先河。緣民國成立後，實行民主政潔，感於人民知識水準太低，思以通俗化的方式教授民眾淺近的知識，提高其政治知識水準。教育總長湯化龍奉准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同年十月，教育部公佈通俗圖書館規程、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這些法令的頒佈，對此後社會教育事業的推行，有甚多幫助。通俗教育以後，便是平民教育的興起，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發起人為晏陽初氏。自歐洲大戰後，國人思想大為受動，全國學生和有知識的人，正努力於新文化運動，鼓吹民主和科學。各省學生組織學生會，創設平民學校，通俗學校，工讀學校等。

民國5年：

發布勸學所施行細則，規定社會教育亦為該所事務之一。

民國6年：

教育廳暫行條例公佈後，各省設教育廳，分設三科，第二科兼管社會教育及普通教育。其時社會教育事業，甚為注重通俗教育。

民國9年：

晏氏自歐洲返國，目睹此種情形，乃本其在歐洲教育華工的經驗與精神，從事國內的平民教育。首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創設平民教育科，選定長沙、煙臺、嘉興、杭州為實驗區，並先後在上述各地舉行平民教育運動。

民國12年：

組織中華平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平民教育實施的步驟，首先根據客觀的分析，以為中國人民有四大弱點，即貧、愚、弱、私是。據此實施文藝、生計、衛生、公民四大教育。方法重調查，根據社會的需要，乃研究四大教育的學術，俟研究有結果，方施諸實驗，俟實驗有成效後，方向鎮村人民表演。一方面使以人民自動模仿；一方再用宣傳的方法，推行民間，推行時從社會、家庭、平民小學校三方面著手，所以平民教育頗有成就。

綜觀民國1年至15年底之社會教育的特色，首在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的創立。社會教育的推行，自此乃有專門的機構主持；次為平民教育運動注重鄉村的建設及農民的教育，開創了以後鄉村教育的新機運。

第二節、社會教育的定義

一、社會教育的意義：

大體上可分為三種略說：

- (一) 社會教育是教育全體的教育；
- (二) 社會教育是學校以外的教育；
- (三) 社會教育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教育是教育全體，狹義的社會教育是學校外的教育。

二、社會教育的五種主要型態及功能：

- (一) 補救教育 (Remedial education)：即基本的與識字教育。此為各種社會教育的一項必備條件。
- (二) 職業、技術與專業能力的教育 (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此種社會教育可能為成

人準備一種初次工作，一種新的工作，或為成人本身的職業或專業的新發展吸取新的知能而提供的繼續或擴充教育。

- (三) 健康、營養、福利與家庭生活的教育 (Education for Health and Nutrition, Welfare, and Family Living): 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健康、家庭、消費者、計畫家庭、衛生、家人關係、兒童照顧等等。
- (四) 公民、政法與社區能力的教育 (Education for Civic, Political, and Community Competence): 此種社會教育包括有關政府、社區發展、公共與國際事務、投票與政治教育等各種教育活動。
- (五) 自我實現的教育 (Education for Self-fulfillment): 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博雅教育活動、音樂、藝術、舞蹈、戲劇、文學、技藝等短期或長期的教育活動。所有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學習，期使個人滿意與自由，而不是為達他人、社會取向的目的。

三、社會教育的涵義

社會教育含有四方面的涵義：(林勝義，1994)

- (一) 就本質而言，社會教育是有計畫地輔導社會全民進行學習活動的一種教育歷程。
- (二) 就實施者而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必

須有積極性的設施，也就是要有專司機構或專門人員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 (三) 就內容而言，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包括人類共同生活環境中有組織的社會文化。
- (四) 就目的而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充實個人和社會群體的生活內涵，以促進社會全面向上發展。

第三節、斗六市社會教育機構介紹

斗六市內計有38里，面積937,151平方公里，為全縣第二位，僅次於古坑鄉，人口數約103,994人。(雲林縣政府民政局)斗六市具有完備的文化教育設施，諸如：縣立文化局、市立圖書館、縣立體育館、市立運動場、縣立游泳池、市立網球場等，推展各項社會教育增進文化氣習及帶動民眾運動風氣以培養健康體魄。

一、文化局

雲林縣立文化局位於斗六市大學路上，前身為縣立文化中心，是國家十二大建設之一。成立的主要目的為弘揚我國固有民族文化，鞏固國本，並藉以充實民眾生活內涵，培養讀書風氣，提昇知識水準，以匡正社會風氣，同享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之福祉。文化局現有人員22名，面積6,006平方公尺，藏書約64萬冊，亦附設有陳列館、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兒童閱覽室、研習班、笨港田園藝廊、台灣寺廟藝術館等活動設施，每月定期推出陳列展覽及講座，為雲林重要的文化推廣中心。

(一) 文化局興建過程

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於民國67年秋於林慶

惠先生擔任鎮長時成立，即積極展開各項規劃工作，逐步執行。民國70年審查通過工程設計圖，所需用地獲經濟部同意提供斗六糖廠農地面積2公頃為建址。工程設計採公開徵圖，錄取賴清陵建築師之設計圖函報省中央核定後，分為3期工程分期興建；首期工程包括：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畫廊等，總建坪2,871坪，連同地下室共5層。70年12月21日動工，至民國72年建竣，總工程費101,000,000元。並於民國74年落成啓用。第二至三期之音樂廳、庭園美化等工程，籌措100,000,000餘元，於民國76年完工，提供縣民博覽。

民國88年12月3日，文化中心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公佈實施升格為文化局。民國91年7月改制為府內局。

(二) 文化局館、室設備介紹

1. 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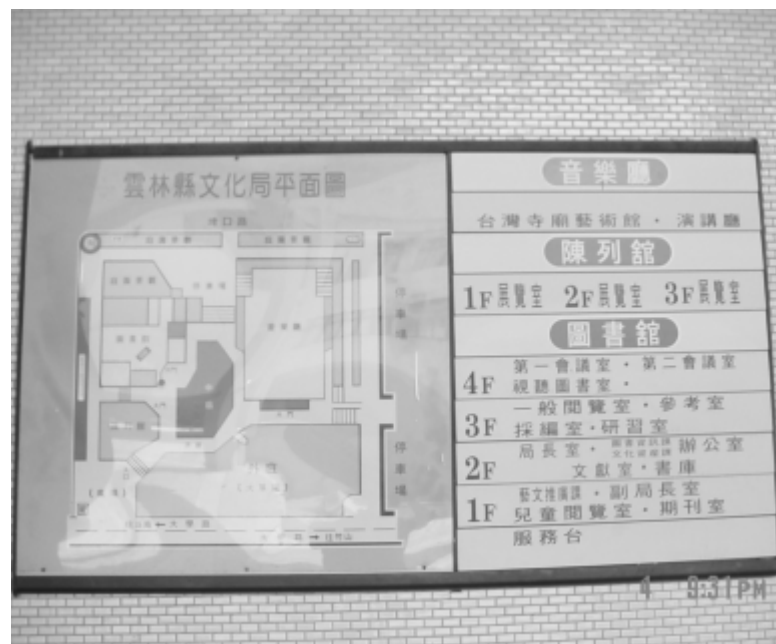
文化局陳列館計有3層樓，建坪1,051坪。為多元性用途之展示區，舉凡民俗文物、雕刻、插花、攝影、陶瓷等均可在此展出，平均每月有2至4次的各項專題展。畫廊部份主供展示美術作品之用，而以邀請展或借展性質居多。



相片8-64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相片8-65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相片8-66 文化局平面圖

表 8-29 文化局歷任局長名單

第一任局長	吳憲藩先生
第二任局長	陳金註先生
第三任局長	蔡春風先生
第四任局長	邱洋浩先生
第五任局長	陳瑞德先生
現任局長	林日揚先生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圖資課



相片 8-67 文化局陳列館

表 8-30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組織架構

局長				
副局長				
圖書資訊課	藝文推廣課	演藝術課	展覽藝術課	文化資產課
1. 採編業務 2. 閱覽典藏 3. 推廣業務 4. 教育訓練 5. 資訊管理 6. 場地管理 7. 會計出納推算業務。 8. 總務、人事、管考、為民服務、教育訓練。	1. 結合民間團體專家業者共同推動文化建設 2. 推廣大型活動，喚起縣民共鳴。 3. 善用義工資源，擴大服務層面。 4. 社區藝文活動等事項。 5. 研習活動。	1. 舉辦各項演藝活動及藝文研習。 2. 計畫扶持地方表演藝術及附屬本局之藝術團體。 3. 逐年改善音樂廳軟硬體設備 4. 致力發揚地方本土藝文特色 5. 與各縣市文化交流。 6. 舉辦小型國際藝術季活動提升藝文品質擴展視野。	1. 定期舉辦書畫展。 2. 舉辦本縣美術家聯展。 3. 舉辦本縣兒童美展。 4. 籌設布袋戲主題館館文教基金會。 5. 舉辦小型國際藝術季活動提升藝文品質擴展視野。	1. 文物蒐集展示及出版 2. 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 3. 文物相關藝文推展活動 4. 文物管理維護及典藏 5.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定 6. 文獻編纂事項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2. 圖書館：

民國 70 年 12 月破土興建，74 年 5 月 19 日正式起用。共有五層樓（含地下一樓），總建坪

1,820 坪。主設施包括兒童閱覽室、報紙雜誌閱覽室、圖書閱覽室、參考室、一般閱覽室、

視聽圖書室、研習室、視聽室、會議室、行政辦公室等設施。藏書約 50,000 餘冊，民國 94 年 5 月，張和平市長鑑於國民科學教育滑落 50%，因此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知識，開放了以典藏自然科學性錄影帶和光碟為主的博物館圖書室。



相片 8-68 圖書館

3. 音樂廳：

文化局音樂廳自民國 75 年動工至民國 76 年完工，建坪 1,803 坪，包括大廳、觀眾席 938 位、貴賓休息室、舞台、演員化粧室、放映室、燈光控制室、音響控制室、演講廳、並有電腦燈光、音響、布幕吊具及空調設備等。



相片 8-69 音樂廳



相片 8-70 台灣寺廟藝術館

4. 臺灣寺廟藝術館：

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示，由中國文化大學陳國寧教授主持規畫，於民國 84 年 12 月開館。民國 88 年文化中心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公佈實施升格為文化局，博物館搬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館內

區分為寺廟藝術館、布袋戲館、神像館等。

二、斗六市立圖書館

斗六市立圖書館圖書館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66 號，建館面積 686 平方公尺，館設

455.4平方公尺，現有館藏：圖書36,650冊、雜誌56種、報紙12種，編制人員2名。斗六市立圖書館每年並無購書經費的編列，因此雲林縣政府計畫實施全縣圖書巡迴流通：1.根據各鄉鎮圖書館館藏情形，研擬巡迴流通與交換計畫。2.分期購置兩部圖書巡迴運輸車，定時將圖書輪流運送至各鄉鎮圖書館，便利各地縣民借閱。3.舉辦巡迴展出，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購置優良讀物至各中心國中、小學及偏遠鄉鎮作巡迴展出，結束展出之書籍轉贈各鄉鎮圖書館。（雲林縣立文化局網站）雲林縣內鄉鎮市立圖書館有18個圖書館，如能依計互通圖書應能改善各鄉鎮市立圖書館不足之問題。

（一）圖書館配置

- 1.一樓書庫、兒童閱覽區、報紙雜誌期刊閱覽室



相片8-71 斗六市立圖書館



相片8-72 圖書館內一角

- 2.二樓視聽室、兒童室、參考室、館長辦公室、地下室、自習室、會議室。

（二）服務項目

- 1.圖書館利用教育
- 2.為讀者說明目錄卡片如何使用、參考書的利用、專題製作等
- 3.參考諮詢服務
- 4.本館除了在服務台經常性的閱覽借書服務外，民眾還可以利用口頭、書面或透過電話請求圖書館提供諮詢服務
- 5.兒童讀物閱覽指導
- 6.定期推介優良兒童讀物，供兒童或家長經常使用
- 7.推廣活動
- 8.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生活講座與研習會等，使本館成為社區、地方文化資訊中心

三、雲林縣社區大學

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為雲林縣政府所設置，共設立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西螺六個教學中心。其設立目的如下：

雲林縣政府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轉型，科技文化與倫理之建立，公共政策之參與需求，期望透過有效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以加強學校及社區伙伴的關係，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社會，同時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就近學習的機會，透過各式各樣的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人文素養及技術職業專業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強化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加強工商業競爭力與提升社區文化水準，開辦雲林縣社區大學。（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58號，成立於民國49年，並於民國75年設立社會教育中心，舉辦社會教育研習營。中國青年救國團配合政府「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的政策，積極倡導終身學習，建立社區義務指導教師制度、發行終身學習卡、增設終身學習場所，提供兒童、青少年、婦女、工商青年、銀髮族一系列社會教育之課程，並協助政府推展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成人基本教育班、婦女、勞工學苑、讀書會以及職業證照制度，也接受社政單位、工商企業委辦各項教育訓練活動。民國90年10月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構」，現在終身學習已成為社區民眾生活的重心，更成為廿一世紀的全民運動。（雲林縣救國團網站）



相片 8-73 中國青年救國團

五、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

前身為斗六工業區社會教育工作站，民國80年左右經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創於斗六工業區內，由工業區管理中心主任林揮獅先生兼任召集人，總幹事及工作幹部、義工等均由管理中心各組同仁充任之。民國91年，林主任榮調南崗工業區又兼管竹山工業區業

務，有感難以兼顧本站站務，乃商請陳清輝先生接任召集人一職，以求社會教育工作的延續。

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由陳清輝先生擔任召集人以來，有感以往斗六工業區社教站服務範圍侷限於工業區廠商及附近等小部份民眾為對象，未能擴及斗六市區民眾為憾，於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160-4號（副召集人劉永國先生住所）作為社教站通訊地址，廣招義工及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之用，更改站名為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

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組織有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2名、總幹事1名，教育站內設有文宣組、發展組、資料組、聯絡組及活動組等社會教育站工作人員皆為義務性質，目前共有36名志工。社會教育站每年舉辦多項文藝及生活教育性活動以培育人才及豐富市民生活為目的。（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總幹事吳秀梅女士口述）

六、國中小補習教育

自民國68年國民教育法頒佈實施後，國中小補校教育成為國教之一環，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根據統計目前雲林縣不識字人數至80年底尚有78538人，小學教育程度者有271603人，二者合計約佔雲林縣六歲以上人口52%，屬相當高的比例。以79學年度國小、國中、高職附設補習學校而言，國小4個學校附設補校設置7班，提供約273個就學機會，對於不識字民眾而言，其就學機會僅只有不識字人口之0.34%。國中7個學校附設補校設置23班，提供約529個就學機會，其就學機會僅只有小學教育程度人口之0.97%。高職只6所學校附設補校設置83班，提供約2531個就學機會，

此就學機會僅為初中職程度人口之1.66%，與臺灣省平均比值6%相比明顯較低。(教育設施及服務水準)

斗六市民國94年人口總計有103,994，失學人口為2,326人，佔總人口數的2.2% (雲林縣政府民政局)。斗六市國中、小失學人口約佔全縣國中、小失學人口的0.7%。斗六市內國小設有補校教育有2所，佔全縣國小補校數的1/2、國中設有補校教育有3所，佔全縣國中補校教育的3/7。斗六市中17間國中小中設有補校教育的有以下5所：

1. 鎮東國小：

附設補校，一度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辦，在熱心的公正里里長夫人劉智惠女士的奔走下而順利開辦，民國81年10月12日，補校學生正式上課。目前已有四屆畢業生共198名，其中年紀最大的畢業生是72歲。目前學生數，至民國94年止，初一甲班學生20名，高一甲班學生21名，高二甲班學生18名，共59名。

2. 梅林國小：

民國86設立成人教育，民國87年推展補習教育，至民國94年畢業總人數約20人。

3. 斗六國中：

民國62年設立補校，至民國94年止共有29屆、畢業總人數約850人、總班級數26班。

4. 雲林國中：

民國62年設立補校，至民國94

年夜校班級數為3班。

5. 石榴國中補校：

成立於民國88年，至民國94年畢業總人數約為50人。

七、體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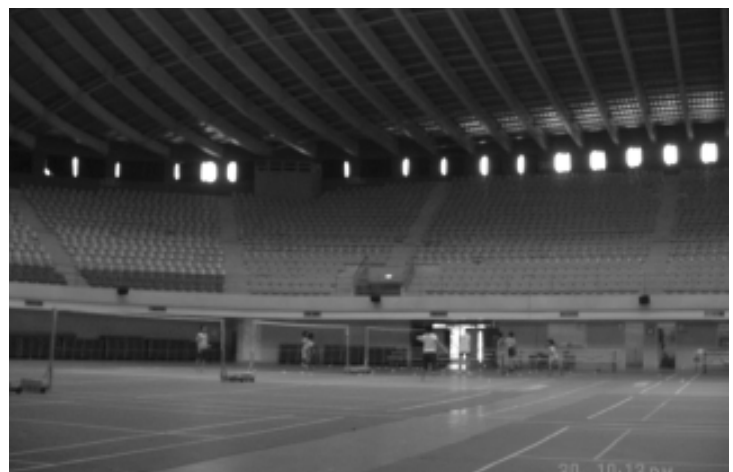
(一) 斗六市內體育運動相關設施

1. 雲林縣立體育館

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於民國74年啓用，每年場館租約收入大約在新台幣1,800,000元左右。體育館基地面積20,



相片8-74 雲林縣立體育館



相片8-75 體育館內一角

369 平方公尺，體育館建築面積 12,040 平方公尺體育館內觀眾席次 6,936 人。(教育文化發展課題與對策)為雲林縣94年全縣運動會羽毛球競賽場地。

2. 雲林縣立游泳池

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警民街 38 號，於民國 73 年 7 月 22 日正式啓用，屬雲林縣立體育場。



相片 8-76 雲林縣立游泳池

為雲林縣 94 年全縣運動會游泳項目比賽場地。不定期配合各游泳單項協會辦理游泳訓練營，帶動斗六市民眾運動風氣。

3. 斗六市立體育場

設立於民國 48 年，位於斗六市鎮東國小內，因建設年代久遠，設備老舊，影響體育活



相片 8-77 斗六市立體育館

動推行，雲林縣政府擬就現有場所加以整修改建，以提供標準運動場所。

4. 斗六市立網球場

為雲林縣94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場地。

5. 雲林國際棒球場

雲林縣爭取到民國94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後，於民國 92 年 10 月在斗六市西北郊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94 年完工。這是繼台北、高雄、花蓮之外，台灣中部地區唯一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場，每年預計舉辦 60 場次的職棒賽，看台下方將規劃為中部地區農特產品展售



相片 8-78 興建中的雲林國際棒球場

中心。在棒球場周邊戶外將規劃為藝文展演中心，所有燈光舞台設備一應俱全，未來將是一座符合運動體育、藝文休閒的多功能空間。

6. 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相片 8-89 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位於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10,000,000 餘元，雲林縣政府提供建地，民國 86 年完工，為斗六休閒運動之好地方。

(二) 斗六市各項運動體育重點學校

表 8-31 斗六市各級學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

體育重點發展項目	實施學校
羽球	鎮東國小、梅林國小(女)、鎮南國小、久安國小
桌球	鎮東國小、溝墘國小、保長國小
排球	鎮西國小(女)、鎮東國小、鎮南國小
棒球	溪洲國小、石榴國小、環球技術學院
網球	溪洲國小(軟)
籃球	鎮南國小(男)、石榴國中、環球技術學院
巧固球	梅林國小、石榴(中小學)、林頭國小(女)、公誠國小

八、職業訓練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區斗六就業服務站

民國 61 年 2 月 1 日，因應經濟發展情勢，有效調節人力供需，設置虎尾工業區就業服務站，隸屬台灣省台南區就業輔導中心，為斗六

就業服務站之前身。嗣後為配合北港就業服務站之設立，並顧及整體業務發展之需要，於民國 66 年遷至斗六市，易名斗六就業服務站，隸屬台灣省政府勞工處；精省後，88 年起改隸屬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斗六就業服務站業務區包括

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大埤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等十一個鄉鎮市。

雲林縣府辦理職業訓練已有7、8年，每次職訓種類的選擇，都依就業率、學員上課勤惰和社會需求，例如委託環球技術學院辦理「殯喪禮儀」，聘請南華大學教授指導，學員都要實地參觀殯喪館，這是全國首創，外縣市都紛紛來取經。

有鑑於國內失業率高居不下，雲林縣府爭取經費1,100萬元辦理職業訓練，民國93年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指導，雲林縣政府為一般失業勞工，另特定對象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失業者、急難救助戶、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主辦職業訓練班，內容包括各項餐飲、手工藝、電腦、美容美髮等20種班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區斗六就業服務站）

雲林縣府辦理職訓，就業率最高的是飲料調製班的83%、企業人才行銷管理實務班81.25%，美髮訓練班76%、地方小吃班73%。另外就業率六成以上的，有陶藝創作訓練班、Word&Excel套裝軟體班、手工藝創業培訓班、電腦硬體裝修證照班、飾品設計訓練班。目前很多行業都要求要證照，雲林縣政府也開辦不少證照班，如電子商務證照班就業率53%，電腦硬體裝修證照班就業率66%，西點烘焙證照班就業率55%，手語翻譯員證照班就業率33%，中餐烹調乙級證照班就業率29%（陳月

雲）。為斗六失業或二次就業人士提供一個良好的就業技術。

九、短期補習教育

雲林縣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位於斗六市自由路38號，於民國92年1月31日訂定「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經92府行法字第9210000231號令公布。內容包括短期補習班設立條件及程序、設備及管理、組織及師資、班級編制及課程、收費及退費、監督及獎懲等規範。

根據雲林縣教育網統計，雲林地區辦理登記並核准立案之補習班總計329家，其中斗六市共有107家，以文理升學補習班最多73家，語文類補習班22家，資訊類2家，商業類5家，藝術類3家，法政類2家。

第四節、結語

台灣從西元1624年至1945年經歷了多次政權轉變，在這321年間多，著重在統治及經濟效益的發展，對社會教育的推展只重視在統治的利益，一直沒有一個健全的目標。國民政府光復台灣後，在政府數十年來有計畫的發展之下，社會教育的結構終於漸漸成形，有了現今的成果。

斗六市內實施社會教育的機構很多，像國中、小附設補校、補習班、文化中心、鄉鎮圖書館、中國青年救國團、教育工作站、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國際棒球場、體育公園、就業服務站等。

斗六地區中尚有林內家長會及斗六郡同進會兩項社會教育組織團體，但於資料考查及文獻搜集中尚未有明確完整資料，因此，待日後斗六市志再度編纂時另加詳述。

參考書目

一、書籍

1. 柯萬榮，《台南州教育誌》，昭和新報台南支局，台南，1937。
2.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
3. 徐南號，《台灣教育史》，師大書苑，1993。
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84。
5. 連橫，《台灣通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台北，1985。
6.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
7.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雲林縣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8。
8.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建制篇》，第十八輯，1979。
9.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篇》，1979。
10. 派翠西亞·鶴見 (E. Patricia Tsurumi) 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宜蘭縣，1999。
11. 俞啓定，《中國教育史》
12. 周明峰，《台灣簡史》，台北：前衛，1994年
13.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中文修訂版，黃國彥譯。東京：台灣青年社，1979年
14. 藍鼎元《東征集》，省文獻委員會，1997
15. 藍鼎元《鹿州初集》，文海出版社，1977
16. 戚嘉林 (1998)《臺灣史》第一冊，台北，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刊論文

1.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國民教育篇》，台中，1984。
2.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國民教育補述篇》，台中，1998。
3. 國立暨南大學，《暨大學報》，第七卷，第二期，2003。
4. 鎮西國小，《創校九十週年特刊》，1988。
5. 鎮東國小，《回首兒時路七十五週年校慶專輯》，1998。
6. 石榴國小，《創校五十週年校慶特刊》，1994。
7. 林勝義 (1994)。調整公私立社教機構以落實終身教育。成人教育雙月刊，第22期，10-18頁。
8.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2003年

三、網路資料

1. 郭弘斌 (2003) , 《台灣人的台灣史》 , [引用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 Taiwanus.net Inc ,
資料來源 <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
2. 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 [引用於 2005 年 7 月 10 日] , 資料來源
<http://www.yunlin.gov.tw/>
3. 雲林縣政府民政局 , <http://www2.yunlin.gov.tw/Civil/>
4. 雲林縣立文化局網站 , <http://www.ylccb.gov.tw/>
5. 雲林縣救國團網站 <http://www.cyc.org.tw/b13/9303.htm>
6. SportsNT 運動神網 , <http://www.sportsnt.com.tw/>
7. 維基百科 , 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zh.wikipedia.org/wiki/>
8. 行政院體委會 - 體育資訊 , <http://www.ncpfs.gov.tw/sport/sport.aspx>
9. 雲林縣教育網 <http://www.boe.ylc.edu.tw/~web01/>

